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2,000.00万元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依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的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向进出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续签合同。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出口公司不超过27,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川仪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担保合同为续签合同,签署前后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变,为27,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要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88247A
成立时间	1988年1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注册资本	13,8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80.14	54,628.49
	负债总额	6,858.38	9,577.10
	资产净额	44,921.75	45,051.39
	营业收入	9,141.47	8,468.59
	净利润	128.26	422.64

注: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川仪股份

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及其利息等从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在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等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进出口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可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2025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进出口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9,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未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060.54万股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6.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6年4月8日届满。截至2026年4月8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22.0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9%。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8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同意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8日。

本次延期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8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6年4月8日届满,截至2026年4月8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22.0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027年4月 8日。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详见2026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完成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的出表会计处理,码头物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上市公司角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码头物流公司100%股权,码头物流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不就其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 对公司影响:本次出表处理系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正常推进,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跟踪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后续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往进展提示:关于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的前期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发布的系列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临2024-078、临2025-013、临2025-036、临2025-065、临2026-005、临2026-006)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半年报和2025年年报。

一、事项前期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发布《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披露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辽0291破1号决定书,指定大连万隆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码头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并代表其参与各类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管理人指定后码头物流公司全部未结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程序由管理人依法推进。

二、本次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最新进展

(一)开展破产清算相关权利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码头物流破产清算工作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码头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权利交接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码头物流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财产处置、诉讼仲裁等相关事宜均由破产管理人独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不再参与码头物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相关法律程序处理。

(二)完成码头物流公司出表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权利交接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码头物流公司的出表会计处理,自出表处理完成之日起,码头物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涉诉事项后续处理

码头物流公司涉及的全部未结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程序,仍由破产管理人作为码头物流公司的代表依法独立推进,公司将根据破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不参与相关涉诉事项的具体处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法律责任方面

码头物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未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亦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本次权利交接及出表处理未改变上述法律责任承担原则。

(二)财务影响方面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码头物流公司截至该日止账面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计提预计负债1.80亿元,且相关子公司已对持有码头物流公司的股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出表处理系破产清算程序的正常推进,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仍以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三)业务经营方面

码头物流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服务,本次权利交接及出表处理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保持稳定。

四、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密切关注相关涉诉事项的处理结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破产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公司将根据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白帆生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1440264070409"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白帆生物在2026年4月2日到2028年4月1日期间内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白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李剑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副总经理:牛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并有效地借助基金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管理能力,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晓军、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袁思威、仇菲共同签署《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出资占比13.20%。

本次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US93

5、备案日期:2026年4月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2月28日	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
2	2017年4月26日	上海箐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基金产品清算期	9,500
合计				11,50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3,700	15.08%	3.68%	是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4月7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00	15.08%	3.68%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5,292,915	24.42%	0	0%	0%	0	0%	18,396.97	75.00%
诺普信控股	44,863,932	4.47%	3,214	71.64%	3.20%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5%	0	0%	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69%	0	0%	0%	0	0%	0	0%
合计	324,714,039	32.32%	3,214	9.90%	3.20%	0	0%	18,396.97	62.88%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3,214	9.90%	3.20%	13,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